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皖0104执804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

被执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20)皖0104民初1356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900000元,利息380950元(截止2020年3月25日利息为283500元,自2020年3月26日起以9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标准计算为297450元,暂计算至2022年1月27日,款清息止),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71190元(自2020年11月1日起以9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标准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1月27日,款清息止),律师费20000元,诉讼费3999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17121元,合计159326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查,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北金色池塘3E-31幢2101室(产权证号: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029932号)有房产,该房产抵押权人系本案申请执行人。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于2021年2月11日轮后查封被执行人于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北金色池塘3E-31



幢 2101 室（产权证号：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29932 号）的房产，首轮查封法院为，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商请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将首轮处置权移送本院处置，该院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将被执行入上述房产首轮处置权移送本院。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对上述房产进行议价，但申请执行人不同意议价，本院依法向相关有权部门进行定项询价，询价结果为 1101000 元，装修评估价为 55519 元，合计 1156519 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北金色池塘 3E-31 幢 2101 室（产权证号：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29932 号）的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北金色池塘 3E-31 幢 2101 室（产权证号：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29932 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钱 双 平  
审 判 员 周 玉 玲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郝 龙 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